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和 133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会议时地分配办法****2007 年 9 月 13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依照该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希望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行政法庭、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要求，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在纽约开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这些会议只能在有设施和服务时举行，以便不影响大会本身的活动。会议委员会还会把这些机构以往利用会议服务情况的统计数字发给它们的主席。如果它们前一年没有达到 80% 的基准数字，会议委员会会表示关切，并提出改进建议。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 A/62/150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行政法庭、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其请求举行会议，但以符合前段所述条件为前提。

会议委员会主席

尤里·亚罗舍维奇（签名）
